证券代码: 600874 债券代码: 188867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 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 临 2023-00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 3,334,792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 140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3,334,792 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和批准程序
-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认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

- 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集团")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津城投企管【2020】360号),天津城投集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 6、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 7、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8、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9、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并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 10、2021年1月2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 1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 历次股票期权授予工作

批次	授予日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 权数量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年1月21日	6.98元/A股	1,217万份	155名	210万份
授予预留 期权	2021年12月21日	6.98元/A股	134.8万份	17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初始数据。

(三)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工作

本次行权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行权。

二、对本次行权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及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汇总如下:

(一) 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

间的时间,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24个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为2021 年1月21日,本次行权等待期于2023年1月20日届满。

(二)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9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 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2021年度 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3.00%。 备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 为准;2、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 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 或更换样本;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 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 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 净资产;4、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因股权激励产生的成 本予以加回计算。	1. 以2019年为基准,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59.06%,且高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47.38%);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0.11%,且高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水平为8.72%);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4.42%。综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 效成绩	优秀(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 例	1.0	1.0	0. 9	0

根据公司2021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授予的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除15名激励对象已与公 司解除劳动关系、职务 调整或因正常调动不在 公司体系任职而不符合 行权条件外,其余140 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 休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 再纳入行权条件,138 人考核结果为优秀,1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符 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前述激励对象140人第 一个行权期按照 100% 比例行权。

综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14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3,即公司14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34,792份。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1月20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年1月21日;
- 2、本次行权价格为: 6.72元/A股;
- 3、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4、本次行权人数:共140人:
 - 5、行权数量: 3,334,792份;
 - 6、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 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至2024年1月20日止。
- 8、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

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 量占授予的股 票期权数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杨	总经理	83, 333	33. 33%	0.0053%
2	张健	副总经理	83, 333	33. 33%	0.0053%
3	李金河	副总经理	83, 333	33. 33%	0.0053%
4	牛波	董事会秘书	60,000	33. 33%	0. 0038%
其他激励对象(136人)			3, 024, 793	33. 33%	0. 1926%
合计			3, 334, 792	33. 33%	0. 2123%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以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 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3,334,792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